

德清县公安局的看守所在押人员医疗服务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合  
同  
书

协商文件编号：DTKZCFW-2025-DT02





项目名称：德清县公安局看守所在押人员医疗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DTKZCFW-2025-DT02

甲方：德清县公安局

乙方：德清县中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 DTKZCFW-2025-DT02单一来源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项目：

德清县中医院于2025年3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为德清县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医疗服务。

### 二、服务方式：

甲方提供位于德清县看守所内相关场所供乙方开展对在押人员的医疗活动，需要出所检查治疗的由甲方负责送相关医院诊治，在德清县中医院诊治的，应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乙方在甲方处设立卫生所，申领相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派相关医务人员进驻甲方开展医疗服务和入所健康体检等相关医疗活动，并在院内配套一间专用病房提供在押人员住院医疗服务。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确保合作期限内德清县看守所内为乙方提供可开展医疗服务和入所健康体检的医疗场所和相应设备。



2、甲方保障乙方派驻人员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同时有权对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按照监所工作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考校，如乙方人员有违反监所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同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服务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管理费用、人员经费、医疗风险金等，服务时间共12个月，合同金额共计929500元（大写：玖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4、看守所卫生所内发生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医用耗材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协助。

5、卫生所在提供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纠纷，甲方有义务积极参与协调解决。如发生赔偿，由乙方负责解决。

6、甲方不收取乙方派驻期间的场租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甲方处设立德清县中医院驻德清县看守所卫生所，负责申领相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照医疗服务的要求，向甲方派驻2名主治医师资质和1名助理医师以上资质的共计3名医生和2名护士以上资质的护士，并负责派驻人员的业务管理、技术指导和培训考核等工作；

2、乙方委派到卫生所的负责人负责对派驻人员进行职业教育，派驻人员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签订保密协议，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乙方承担甲方在押人员的日常疾病医治，突发疾病的现场急



救，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在押人员健康档案，承担监区（监室）消毒、防疫工作，辅助开展在押人员疾病预防、健康保健等方面的知识宣教等工作。同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性任务。

4、乙方要切实保障甲方在押人员的医疗需求，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乙方在卫生所为甲方在押人民提供诊疗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诊疗费用。

5、乙方承担甲方新入所人员健康体检（入所前五项辅助检查）乙方另行收取体检费 153 元/人次，由乙方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核实后及时支付。

6、乙方提供甲方专用病房一间，位于住院楼六楼 43 号床，面积约为 25 平方米，带有独立的看护休息室和独立的卫生间。该病房安装有符合监所羁押要求的防护设施、门禁设施和能够与监所联网并实时查看的监控设施。

7、乙方为甲方在押人员到医院就诊开通快捷绿色通道。外出到乙方门诊、住院就医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按季度结算。

8、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院前急救培训、专题健康讲座和专家咨询等服务。

9、医院应组织医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培训期间另行安排医生来所值班诊疗）。

10、在押人员病情需要鉴定的，由供应商出面邀请专家会诊。

####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 2、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
- 3、履行地点：德清县看守所

#### **七、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履行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1%，服务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4%，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剩余的 5%给乙方。

#### **八、验收：**

服务期内，甲方每季度配合乙方对医护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积极回应甲方考核意见，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服务继续直致合同期满，如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赵伟平

签字日期：2025年3月4日



鉴证日期：2025年3月4日